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资料。本所亦根据规规的要求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1、公司于2012 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

月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1、召开方式：现场开会。

2、召开时间：2012年6月1日下午14:00。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下午14:00在酒钢宏兴机关大楼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程子建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3,429,93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1,357,424股的83.85%。

2、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冯杰先生、陈春明先生、魏志斌先生、王铁成先生、夏添女士、蒋志翔先生、郑玉明先生、程子建先生、车明先生、李志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29,933,65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选举吴碧莲女士、陈新树先生、李德奎先生、吴绍礼先生、迟京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429,933,65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任建民先生、吴国贤先生、曹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张立越女士、史佩新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429,933,65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审议，并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报告依照法定程序获得通过，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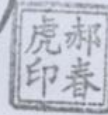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朱金平